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2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江海区

厂区南侧路段进行巡查时，发现你驾驶一辆黄色清污车停到该处，利用一条排污软管将车上的污水排放至该处道路雨水井中。经核查，该雨水井流向为自北向南接入金溪一路现状管渠，排入金溪青年河，最终流入西江。经调查，你抽取江门市江海区产生的沉淀污水，在行经该路段时，擅自将污水排放至该雨水井。你存在擅自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城管部门的复函等，你及第三人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2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32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825万元，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15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4、7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2.825万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年6月14日



